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沅濤（原姓名李志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9 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

1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
20 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得聲請裁定為保全處分，惟
21 若更生之聲請業經法院駁回，則聲請保全處分自無理由。

22 二、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
23 字第4號更生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駁回聲
24 請，業經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更生事件全卷核閱
25 無訛，揆諸前揭規定，其保全處分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無
26 依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之必要，聲請人本件聲請保
27 全處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2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陳筱筑